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对审计查出问题 整改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22年3月至4月，广东省审计厅对我厅2021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了厅本部，并对省航道事务中心等3个下属单位及其他事项进行了延伸审计。根据省审计厅对我厅2021年度预算执行、国有资产管理等情况的审计结果，对审计指出的问题，我厅逐条进行梳理，分析原因，研究部署整改工作。现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2021年，厅本级未将利息收入768.3万元纳入年初预算；有2个信息化项目在未经立项审批的情况下纳入2021年度预算，并取得财政批复预算310万元。”问题的整改

（一）关于“利息收入728.67万元未纳入年初预算”问题的整改。

已完成整改。我厅已组织直属预算单位将利息收入全额纳入年初预算编制范围。

（二）关于“2个信息化项目在未经立项审批的情况下纳入2021年度预算，并取得财政批复预算310万元”问题的整改。

已完成整改。上述信息化项目，有1个项目预算70万

元，有关单位已立项并支付完毕；1个项目预算240万元，因项目暂停实施，有关单位已将资金退回财政部门。

二、关于“2021年，厅本级未按时拨付资金，提前列支1.37亿元。截至2021年底，厅本级有长期留存的专项补助资金1440万元未按规定上缴财政；截至2022年3月，有项目资金4.41亿元结存超过3年未支付。”问题的整改

（一）关于“2021年，厅本级未按时拨付资金，提前列支1.37亿元”问题的整改。

已完成整改。有关单位已在预算年度内清算当年转拨还本付息资金1.37亿元完毕。

（二）关于“截至2021年底，厅本级有长期留存的专项补助资金1440万元未按规定上缴财政；截至2022年3月，有项目资金4.41亿元结存超过3年未支付”问题的整改。

已完成整改。我厅已将收回的专项补助资金1440万元和建设项目未用资金4.41亿元资金上缴省财政。

三、关于“2021年，省交通运输厅本级对未提前纳入项目库的4个项目追加安排专项资金45762万元；有2个项目超标准安排专项资金2953.3万元；有17295.54万元专项资金滞留在地方交通部门或项目承接单位未能及时使用；对1项专项资金内部控制不严，未按程序调整90个危桥改造项目的改造方式，涉及金额8198万元。截至2021年底，厅本级对1个专项资金项目安排资金与投资计划不相符，造成资金未能及时使用，涉及金额2784万元；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7个项目安排专项资金24682万元，造成资金未能及时使

用。”问题的整改

（一）关于“对未提前纳入项目库的4个项目追加安排专项资金45762万元”问题的整改。

已完成整改。我厅已督促有关单位将上述4个项目新增录入财政项目库，并通过财政审核。

（二）关于“有2个项目超标准安排专项资金2,953.3万元”问题的整改。

已完成整改。我厅按照“十四五”中央和省级补助政策，对有关项目专项资金重新进行测算和核定后进行了调整，已将专项资金调整到其他建设项目。

（三）关于“有17295.54万元专项资金滞留在地方交通部门或项目承接单位未能及时使用”问题的整改。

已完成整改。我厅已采取措施督促各地市交通运输部门加快建设项目实施、加强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建立定期通报制度，切实推进建设项目实施，加快预算执行。

（四）关于“对1项专项资金内部控制不严，未按程序调整90个危桥改造项目的改造方式，涉及金额8198万元”问题的整改。

已完成整改。我厅已进一步完善“交钥匙”项目审批等内部控制程序，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建设计划。

（五）关于“截至2021年底，厅本级对1个专项资金项目安排资金与投资计划不相符，造成资金未能及时使用，涉及金额2784万元”问题的整改。

已完成整改。我厅已核实地方上报的资金需求和年度完

成投资计划，项目已经正常开工建设，并按进度形成实物工作量。

（六）关于“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7个项目安排专项资金24682万元，造成资金未能及时使用”问题的整改。

已完成整改。我厅已向财政部门申请调整有关项目资金，并加强督导，定期进行资金支出进度通报，同时督促有关单位加强对项目的审核和把关。

四、关于“省交通运输厅本级对1个未实现绩效目标的专项资金项目未能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涉及金额3500万元；本级有23个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不规范，其中有1个项目绩效目标未涵盖所有用途范围，1个项目绩效指标未涵盖全部内容，21个项目指标没有细化、量化或难以衡量比较；所属省航道事务中心及14个地市有2个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将以前年度已实现目标列作当年绩效指标。厅本级组织17个地市开展的1个项目自评中，有11个地市的部分绩效自评结果与实际不符。”问题的整改

（一）关于“厅本级对1个未实现绩效目标的专项资金项目未能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涉及金额3500万元”问题的整改。

已完成整改。我厅已向有关部门提出调整项目资金计划，并加强督促地市交通部门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形成实物工作量。

（二）关于“本级有23个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不规范，其中有1个项目绩效目标未涵盖所有用途范围，1个

项目绩效指标未涵盖全部内容，21个项目指标没有细化、量化或难以衡量比较”问题的整改。

已完成整改。我厅已组织有关单位和业务处室按照有关绩效指标制度规范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三）关于“所属省航道事务中心及14个地市有2个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将以前年度已实现目标列作当年绩效指标”问题的整改。

已完成整改。省航道事务中心已按有关绩效指标制度规范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我厅加强了指导有关地市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四）关于“厅本级组织17个地市开展的1个项目自评中，有11个地市的部分绩效自评结果与实际不符”问题的整改。

已完成整改。我厅按绩效自评有关制度加强审核有关地市绩效自评结果。

五、关于“省交通运输厅本级部分资产变动未及时在资产管理系统更新。”问题的整改。

已完成整改。我厅已对固定资产进行了清查盘点，及时规范处置报废设备，完善了在资产管理系统更新工作。